











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醫 事審議委員會依第十一屆第七次理事會 決議於民國 102 年重新招標,民國 102 年3月29日重新辦理招標,共有三家 廠商領標(富邦產物保險、泰安產物保 險、旺旺友聯產物保險),經招標程序 最後由富邦產物保險得標。

保險範圍 100 萬以上會員醫師自付額為 10%,而每一事故最高賠償金額為1000 萬元,保險期間內之累計保險金額為 5000萬元,民國102年5月3日與富 邦產物保險完成「富邦產物醫療超額責 任保險」簽約。



※ 民國111年4月20日續約「超額醫師業務責任保險」 左起:富邦專員、牙醫師全聯會陳建志理事長、牙醫師 全聯會陳建富監事會召集人

111年度超額責任保險,於111年4月20日於完成簽約,與富邦產險依原條款續約, 保險期間為111年5月4日至112年5月4日。(一年一約,為會員提供更周全無虞 之執業環境)。

除了在財產上獲有保障外,富邦更可於第一時間提供協助,不論是提供免費日常 生活、執業上各項法律問題諮詢,更可居中協調或者是協助出庭等法律服務。讓醫師 在有倚靠下,可安心執業,於紛爭發生時增加尋求請求協助的管道,維護應有的權益。



※ 民國111年4月20日續約「超額醫師業務責任保險」 左起:富邦專員、牙醫師全聯會陳建富監事會召集人、牙醫師全聯會陳建志理事長

保險內容說明

1. 保險公司: 富邦產物保險公司

2. 要 保 人: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3. 被保險人: 計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及其所屬會員牙醫師

4. 投保方式: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統一付費幫會員投保

5. 承保範圍: 100 萬~ 1000 萬之間

6. 自 負 額:每一意外事故實際損失金額於超過新台幣一百萬元部分之 10%

7. 每位被保險醫師於保險契約醫療過失責任之最高保險金額為新台幣一千萬元。 保險期間內之累積保險金額為五千萬元。

8. 法院判決兩千萬為例,應該是 2,000 萬減 100 萬為 1,900 萬; 1,900 萬乘以 10% 為自負額,故本案被保險人應負擔 100 萬元 + (10% 自負額)190 萬元 =290 萬元,保險公司理賠 2000 萬元 -290 萬元 =1,710 萬元,但本保單每一意 外事故保險金額上限為 1,000 萬,故保險公司理賠 1,000 萬。故本案被保險人 應負擔 100 萬 + (10% 自負額)190 萬 +710 萬 = 1,000 萬。

遇到醫療糾紛時怎麼辦?!

1. 通知經辦單位:提供免費日常生活、執業上各項法律問題諮詢,並聯繫各地區 理賠人員陪同協調或協助出庭等法律服務。

2. 經辦單位:富邦產險一企業保險營業五部 洪郁翔 Allen Hung

電話: (02)6636-7890 分機 58826 手機: 0933167918 傳真: (02)2704-7170